
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乙方：江苏火星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DYSW-G2025-0003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江苏火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 59 号；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五）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软件及服务

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及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及设备清单。

四、委托服务事项

五、合同期限及质保期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元整（¥471000.00 元）。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的合同款；合同签订后第一年，乙

方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6.2 款服务项目清单要求，完成一、二季度的服务内容后，服务费付至合同价 40%（含 30%预付款）；完成三、四季度服务内容后，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服务费付至合同价的 60%；第二年，完成一、二季度的服务内容后，服务费付至合同价 80%；合同期满，提交所有成果材料（纸质资料须订成册），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按最终审定价支付费用），付款前须开具正规票据方可支付，付款均通过银行结转。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后。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软件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十、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协同乙方做好巡航要求部署，明确每次测绘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软件及服务。

乙方须保证有 2 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突击飞行拍摄任务，1 小时内务必到达现场，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拍摄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该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他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数据移交给甲方并免费提供相应的固态硬盘（数量 ≥ 5 块；每块容量 $\geq 2\text{TB}$ ），每月至少更新一次数据，未能及时提供数据或更新数据有一次扣5000元整。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现有平台进行系统功能维护、性能优化、系统巡检、升级或根据项目需要重新开发平台并完成原有系统的数据转移。甲方根据项目情况使用云平台服务，乙方综合考虑费用自理。

2、协助亭湖区水利局对项目所涉及河道两违三乱督查整治工作。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需提供一名专职船只驾驶员，用于甲方两艘船两年驾驶巡河任务（两艘船只基础信息：1、船长18.7m，船宽4.2m，续航30km，排水量27.536t，重量12t；2、船长13m，船宽2.7m，续航25km，排水量12.113t，重量3t）。驾驶人员需满足10年以上的船只驾驶经验以及船只驾驶证给甲方审核，因乙方人员不能满足驾驶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若乙方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可解除合同。

4、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人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902-DYSW-G2025-000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洪海云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方）：盐城市亭湖区水利局

乙方（承包方）：江苏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亭湖区境内

二、工 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天数：二年。

三、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2、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3、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7、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8、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3、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14、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5、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若在承诺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19、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20、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1、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四、违 约

1、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 议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3、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司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6.24

日期：2025.6.24

保密协议

1、无论是招投标过程、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束后涉及亭湖区河道无人机巡检外包服务项目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电子文档、样品、草案、技术、方法和其它信息，均在保密承诺范围内；

2、乙方按甲方的保密要求，提供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交招标人，招标人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服务的数据向第三方泄露；

4、本项目数据电子文件不可以在互联网公开发布或在微信群、QQ 群等社交软件上流转，经授权后只能用专用安全优盘或光盘拷贝；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或拷贝甲方资料；

6、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的涉密信息牟取私利；

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秘密；

8、乙方如泄露甲方的秘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洪证

日期：2025年6月24日